

衢丽铁路龙游东华街道路段土地附着物清  
表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（全称）：浙江龙游芳华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 4月

# 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龙游芳华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衢丽铁路龙游东华街道路段土地附着物清表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招标结果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天内完成土地附着物清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。

二、交货方式：根据甲方要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，准确、准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；

2、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；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： 220000 元，（大写） 贰拾贰万元整。此合同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清运、机械、劳务、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风险、税费、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。如有漏项，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，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。（如因政策处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部分区块无法进场施工的，则可按已完成清表面积\*投标单价先行支付服务费用；未完成区块待满足施工条件并完成清表后进行支付。）

六、验收：

1、整改完成后，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同时提供验收单供甲方核对，甲方核对无误应由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2、如甲方验收对乙方提供的验收单有异议，双方应予核实。如乙方确未达到质量、数量要求或位置安装有误，乙方需重新制作或予以补足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甲方指定负责人对无异议的部分应当先行签字确认，对重作或补足的部分另行验收和确认。

七、安全条款

乙方在清表、清运、装卸等服务中因任何因素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。

八、第三方侵权责任

本次服务过程中，如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制作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。迟延制作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，并且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十、履约保证

无需缴纳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三份，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1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1日



鉴证单位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鉴证时间：2024年4月1日

